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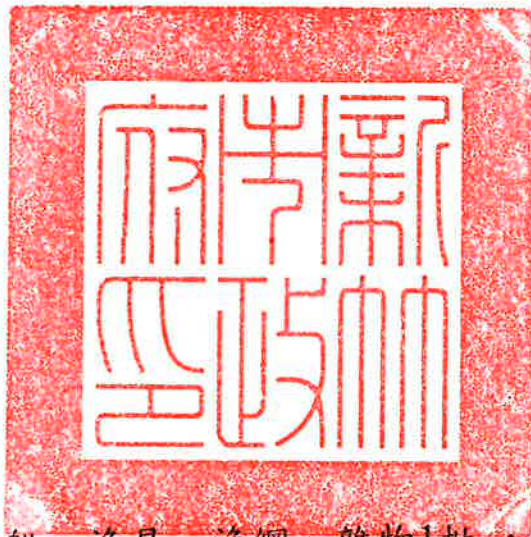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4017814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二點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海山漁港港區棄置漁船、漁具、漁網、雜物1批，請所有人於本(114)年11月10日前清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本府將依漁港法第17條規定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清除費用向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市海山漁港港區內棄置之漁船、漁具、漁網、雜物，已污染及影響漁港區域環境清潔，為維護港區公共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，請所有人於(114)年11月10日前清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- 二、海山漁港港區棄置漁船、漁具、漁網、雜物1批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洽詢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(漁業科)陳先生電話：03-5267331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